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500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为其持股51%的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履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程惠芳_____

章凤仙_____

童宏怀_____

2017年3月17日